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8,603,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孚高科,苏威孚B	股票代码	000581,2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进军	徐蓉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传真	0510-80505999	0510-80505999	
电话	0510-80505999	0510-80505999	
电子信箱	Web@weifu.com.cn	Web@weif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进气系统产品。同时，公司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1、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各档功率的柴油机，为各类载货车、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农机、发电机组等配套。公司在做好与国内主机配套的同时，部分产品还向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出口。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2、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为国内各主要汽车厂家进行配套。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3、进气系统产品，为国内多家小缸径柴油机厂和部分六缸柴油机厂家配套，满足轻、重型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及工程机械等需求。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4、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包括“一膜两板”（膜电极、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以及BOP关键零部件等，为国内外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厂家配套。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遵循“做精品、创名牌、实现价值共同增长”的经营理念，实行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分散生产的经营模式。母公司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核心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及考核。子公司以市场的订单管理模式安排生产，使子公司既保持产品统一的品质，同时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节约物流成本，保持产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7,970,858,427.84	27,350,695,388.21	2.27%	23,968,348,1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8,607,689.65	18,282,017,990.66	6.11%	16,990,406,136.6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682,426,710.95	12,883,826,306.60	6.20%	8,784,356,9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371,419.80	2,772,769,377.96	-7.12%	2,268,026,4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4,560,926.75	2,089,986,086.10	21.75%	1,947,408,9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12,693.41	781,811,234.01	-19.71%	1,048,670,05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2.79	-7.89%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2.79	-7.89%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5.78%	-2.11%	13.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0,158,675.54	4,337,533,080.70	3,336,372,996.83	1,308,361,9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572,997.00	783,816,490.32	484,604,192.65	445,377,7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554,535.06	769,666,019.03	444,013,803.42	398,325,5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41,250.49	309,732,859.66	429,334,626.03	118,186,35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3%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6%	142,84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	24,709,421				
BBH BOS S/A FIDELITY FD－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53%	15,444,7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6%	7,715,656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境外法人	0.70%	7,043,38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3%	5,34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4,635,900				
钱浩	境内自然人	0.41%	4,150,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706,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中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0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第二节至第六节内容）。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第二节、第三节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照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21,055,71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9,693.49万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1,008,659,57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56,277股）后的股份数量（1,008,603,293股）为基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16.14亿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66%。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一）非关联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中回避表决情况：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终止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B股股东在2022年5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72,5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6,25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72,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6,2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9,336	1.91	44,289,336	4.39	31,789,336	3.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370,234	98.09	964,370,234	95.61	976,870,234	96.85
三、股份总数	1,008,659,570	100	1,008,659,570	100	1,008,659,57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9,336	1.91	19,289,336	1.96	19,289,336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370,234	98.09	964,370,234	98.04	976,870,234	98.06
三、股份总数	1,008,659,570	100	983,659,570	100	996,159,57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现金流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9.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99亿元、流动资产157.1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25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9%、3.74%、4.61%，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资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事项。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权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和/或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表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荣、刘松雪），实际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管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期限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